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2021/2022 年度 第 114 號通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敬啟者：

在 2021/22 學年，本校會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我們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的裝置規格如下：

規格

| | |
|----------------------------|---------------------------------------|
|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 | Apple iPadOS |
| 處理器 Processor | A13 仿生晶片 64 位元架構或以上 |
| 系統記憶 System Memory | 3GB 或以上 |
| 顯示屏尺寸 Display Size | 10 吋或以上 |
| 顯示屏分辨率 Display Resolution | ● 顯示解像度 1024×768 或以上 ● 支援多點觸控及手寫筆 |
| 內部存儲 Internal Storage | 64GB 或以上 |
| 無線連接 Wireless Connectivity | ● Wi-Fi 802.11 n/ac 或以上 ● 支援藍牙無線技術 |
| 端口和插槽 Port & Slot | ● Lightning 接口 ● 內置喇叭 |
| 內置相機 Camera | 前置及後置相機 |

為減輕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申請資格如下：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 或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敬請家長將(1)填妥的回條;(2)所需的證明文件於 11 月 5 日(星期五)或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並稍後交回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與王振豪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_____

金永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回 條

(2021/2022 年度第 114 號通告)

敬覆者：

本人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及附件內容。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 2020-2021 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請填寫第 III 部份：上網支援）

（只適用於轉校生）曾於 _____ 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請填寫第 III 部份：上網支援）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¹（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¹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 iPadOS, MS Window, Chrome OS, Android 等，而本校所採用的是 iPadOS。

注意事項：

1. 學校的平板電腦將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學生不能自行改變系統設定或安裝其他軟件。
2. 學校可把流動電腦裝置註冊為監管模式，在必要時可控制該裝置，包括當裝置遺失或被盜時，學校可以把裝置鎖定以防止其他人使用。此外，部分管理系統亦提供追蹤功能，有助尋找遺失的裝置。
3. 要求學生在遺失裝置時，向警方報失。
4. 若學生不小心遺失／損壞學校借出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可按教育局通告第14/2012號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規定，向該學生徵收罰款，相關部分節錄如下：
 - 就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核准徵收的罰款上限為50元。
 - 就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核准徵收的罰款上限為修理／補購該項目的全費。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校長

_____ 年級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_____日